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5破43号之三

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本院根据李宁的申请于2024年8月5日裁定受理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8月5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9月22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160号龙西大厦16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联系人：苏娜、联系方式：苏娜1330621007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爱恋家家居（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9月26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519法庭（或融畅系统线上）召开（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